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日”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有关协会组织，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今年6月27日是第4个“世界中小微企业日”，按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要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冲击影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开展以“实实在在提升中小微企业政策获得感”为主题的“中小微企业日”宣传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一是大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发展政策。

二是宣传省、市出台的系列政策，如《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共克时艰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0〕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企稳岗稳就业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0〕4号)等，让广大中小微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推动国家、省市疫情期间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让政策直达企业。

三是积极宣传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

二、宣传方式

各区、县(市)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并充分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同时可以通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活动要符合当地防疫防控政策，避免人员聚集。

三、活动要求

一是加强统筹组织。各区、县(市)要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各类宣传媒体、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及商(协)会等各方力量，有效推进宣传活动开展。

二是注意发现典型。各区、县(市)要深入发掘大中小企业融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总结相关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同时，注意宣传优秀中小微企业家创新创业事迹，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是及时总结工作。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区、县（市）要迅速将开展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同时将活动中发现的优秀典型事迹一并于7月7日前报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王鹏赟

联系电话：86776213

电子邮箱：zxqyfzzdc@126.com

附件：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